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
只供議員參考用)

(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用箋)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梁智鴻議員

梁議員：

中央領導人訪港

閣下本月4日來函收悉，行政長官囑咐本人修函致謝，並代為作覆。

一如我們在先前覆函中所說，政府的一貫做法，是盡量安排重要的訪客，包括內地的高層官員，在香港逗留期間，與各階層人士會面。在擬定訪問行程和會面人士的名單時，我們需要考慮不同的因素，包括訪問的性質、目的和逗留時間的長短，另外亦要尊重訪客的選擇。有關的訪問行程及各項安排細節，均會與訪客共同擬定。

我們日後與中央人民政府商討訪港領導人的行程安排時，定會向其轉達議員希望與到訪領導人舉行會議的意願。

行政長官私人秘書
袁銘輝

1999年10月15日

m1265